

关于不再受理新增单壳渔业供油船图纸审查 和检验业务的紧急通知

国渔检(资)[200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船舶检验局(处):

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其中包括供油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渔业生产企业的管理体制发生根本性变化,渔业捕捞基本实现民营化,渔船海上供给也已实行市场化,事实上已不存在隶属于水产系统的供油船。

近年来,沿海大部分省为捕捞渔船海上供油的油船已淡出渔船管理,但在部分省存在为规避管理和降低费用为主要目的的船东所建造的单壳供油船,以为渔业服务为由,行油品贩运之实,从事其他经营行为,更有以为渔船加油为主要申请建造理由但不完全从事为捕捞渔船补给燃油服务的所谓“渔业供油船”,给渔业船舶检验和安全监管带来隐患和不良影响。为了加强对渔用供油船的安全管理,提高其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中“加快淘汰老旧船舶和单壳油轮”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从本文发布之日起,不得受理新增单壳渔业供油船图纸审查和检验业务,以维护供油船建造市场管理秩序,推动国家船舶发展产业政策的实施,确保渔船安全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2009年5月21日